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913

(本案公開承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涨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承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沒入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呈實業)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3,210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2,568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3 年 9 月 16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642 仟股則以公開承購配售辦理，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鴻呈實業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承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惟本案過額配售股數為 0 仟股。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下：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承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承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一)主辦承銷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2,568 仟股	512 仟股	-	3,080 仟股
(二)協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19號11樓	-	100 仟股	-	100 仟股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	30 仟股	-	30 仟股
合計		2,568 仟股	642 仟股	0 仟股	3,210 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100.73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涨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鴻呈實業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惟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 0 仟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鴻呈實業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鴻呈實業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兩者合計 25,878,708 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 37,960,296 股之 68.17%或佔掛牌時股數 41,620,296 股之 62.18%，其中特定股東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承購配售之申請狀況而調整詢價區間、公開承購配售數量之情形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承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承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請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請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請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承購截止日，自動執行扣繳承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承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承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得超過 321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321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承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承購單位，即全數取消承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0 仟股。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承購期間、承購手續及承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承購期間自 113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3 日止；承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承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9 月 23 日；承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承購價款繳日為 113 年 9 月 24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承購方式：於承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承購(除承購截止日外，申請人於承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承購委託)。

1. 電話承購：投資人可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承購並由其代填承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承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承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承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承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承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請人需自負其誤風險，故申請人宜於網際網路承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承購委託書。

(三)申請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承購後，承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承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請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承購，且以承購一件為限。重複承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承購資格。

(五)申請人承購時，需確認承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承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承購，當申請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承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請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承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承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請人查閱。

(七)申請人承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3 年 9 月 24 日將辦理承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請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承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請人之承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承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承購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3 年 9 月 26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請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承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計利息)，惟承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請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承購處理費、申請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承購處理費、申請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承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承購處理費、承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承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承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及不合格之篩選，重複承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購期間截止前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請人。

(三)如承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3 年 9 月 25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請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承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及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 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9 月 19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 (2)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3 年 9 月 19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3 年 9 月 20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 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 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 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3 年 9 月 18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承購部分：承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承購價款扣繳日為 113 年 9 月 24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承購及過額配售價)訂定之日期為 113 年 9 月 16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係採公開承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之申請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3 年 9 月 26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請人(均不計利息)，惟承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承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承購：

1.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承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以供申請人查閱。
2.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3. 申請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詢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售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鴻呈實業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公司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3 年 10 月 1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公司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鴻呈實業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padauk.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鴻呈實業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emega.com.tw>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enstr.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件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承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卓明信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卓明信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黃國寧	無保留意見
113 年第 2 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淑娟、黃國寧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寫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繼承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請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請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認購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日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日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過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日營業日辦理。

-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呈實業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79,602,96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已發行股數為37,960,296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3,660,000股，預計上櫃掛牌股數為41,620,296股。

(二)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另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該公司於111年10月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得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963,000股。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37,960,296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3,660,000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12.3%，計450,000股供員工認購外，餘3,210,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本案已於111年12月8日經該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綜上，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3,210,000股加計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963,000股，合計4,173,000股，已高於擬上櫃掛牌之股份總額41,620,296股之10%，符合前揭規定。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股票初次上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112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即481,000股為上限，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113年6月14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675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共計647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17,802,442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46.90%，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有關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計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茲將各類股票價值評估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表列如下：

方法	計算方式	優點	缺點	適用時機
市場法-本益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適用於評估風險、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或獲利波動較大的公司。
成本法-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料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應受評公司之價值。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困難。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確定性不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本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電子零組件連接線組應用解決方案之整合設計與製造服務，該公司最近三個年度營運規模大抵維持穩定獲利之趨勢，故在評估該公司股價時，成本法因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同時，因收益法須對公司未來盈餘及現金流量能精確估計，基於未來之預估具不確定性，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

用此方法。市場法係以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法為代表，主係透過已公開之交易價格資訊進行衡量，該公司係屬電子零組件產業，故自上市(櫃)電子零組件業中，選出產品項目、資本額及營業規模等條件相似之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之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衡量被評價公司之股票參考價值，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係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為計算依據，易受同業本益比極端值、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結構等影響，當評估公司未來成長性與同業平均不符時，所估算之股價範圍與其與市場價易有所偏差，而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考量各評價方法之優缺點、市場慣用方式及投資者之認同度，本推薦證券商主係參考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所推算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年8月16日~113年9月15日)與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

2. 承銷價格訂定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智能物聯網、電腦消費性電子及車載應用等連接線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亦經銷三井化學之工程型塑膠機能材料，除可應用於手機、AR及VR穿戴裝置等光學鏡頭及鏡片外，亦可用做各式連接器及工業零件之塑膠零件。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並無業務以製造連接線組為主及經銷機能材料為輔之公司，故依該公司於連接線組產品之應用領域，選取上市公司信邦(股票代碼：3023)，主要從事連接線組加工製造及連接器代理買賣，產品應用範圍包含工業應用、綠能、通訊相關、汽車與航太及醫療保健等領域；上市公司佳必琪(股票代碼：6197)，其主要從事連接器、線束之生產與銷售，產品應用範圍包含數據網路電信、物聯網及智能連結產業等領域；另依該公司規模及業務模式，選取上櫃公司映興(股票代碼：3597)，其主要從事連接線組製造及代理銷售電子元件，產品應用範圍包含資訊光電、汽車、醫療、物聯網等。上述三家公司雖產品主要應用之領域產業與該公司或有不同，惟皆為從事連接線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故選擇作為其採樣同業。

(1) 市場法

① 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② 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 本益比

單位：倍

項目	大盤				採樣同業		
	上櫃平均	上市平均	上櫃電子零組件業	上市電子零組件業	信邦(3023)	佳必琪(6197)	映興(3597)
113年6月	31.83	24.40	30.12	25.79	21.26	28.92	59.19
113年7月	29.39	23.56	27.75	25.53	22.95	27.74	62.94
113年8月	29.45	27.71	28.15	24.04	21.28	21.52	96.30
平均	30.22	25.22	28.67	25.12	21.83	26.06	72.8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參酌全體上市櫃公司、上市櫃電子零組件業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剔除偏高屬極端值之映興後，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21.83~30.22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年第三季~113年第二季)之稅後淨利109,361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41,620,296股為基礎追溯調整計算，每股盈餘約為2.63元。按上述扣除映興極端值後之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57.41~79.48元，惟本益比法易受同業本益比極端值、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結構等影響，當評估公司未來成長性與同業平均不符時，所估算之股價範圍與其與市場價易有所偏差，而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B. 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項目	大盤				採樣同業		
	上櫃平均	上市平均	上櫃電子零組件業	上市電子零組件業	信邦(3023)	佳必琪(6197)	映興(3597)
113年6月	3.15	2.58	2.32	2.91	4.71	6.96	1.68
113年7月	3.00	2.50	2.18	2.88	5.27	6.68	1.78
113年8月	3.07	2.47	2.27	2.86	5.21	5.77	1.79
平均	3.07	2.52	2.26	2.88	5.06	6.47	1.7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參酌全體上市櫃公司、上市櫃電子零組件業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剔除偏低屬極端值之映興後，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2.26~6.47倍，若以該公司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992,092千元及依擬上櫃掛牌股數41,620,296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3.84元予以估算，惟經考量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營運規模之差異，並參考最近一個月與市場交易價格，該公司初上櫃時之市場流動性仍可能有不足之風險等因素，擬依前述價格九成計算，其價格區間約為48.49~138.82元，而比較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100.73元，經評估尚屬合理。

(2) 成本法

①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② 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P = 992,092 \text{ 千元} / 41,620 \text{ 千股} = 23.84 \text{ 元/股}$$

依該公司113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992,092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41,620,296股計算，每股淨值為23.84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方法。

(3) 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選擇大盤及採樣同業股價淨值比，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年8月16日~113年9月15日)與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第二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鴻呈	53.43	43.46	43.01	40.16	
	信邦	58.98	59.14	54.41	52.33	
	佳必琪	30.49	31.38	34.93	42.16	
	映興	44.96	46.02	46.57	42.55	
	同業	48.10	46.6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鴻呈	261.83	370.52	308.50	306.03	
	信邦	429.29	474.60	434.47	472.59	
	佳必琪	734.13	754.64	822.76	425.00	
	映興	366.55	366.76	332.48	366.61	
	同業	207.47	195.69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無相關資料。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53.43%、43.46%、43.01%及40.16%，該公司110~112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111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0年度大幅下降，主係該公司111年度溢價辦理現金增資及辦理員工認股權轉換使股本及資本公積合計增加89,220千元，及獲利挹注使保留盈餘增加360,324千元，故股東權益較110年度大幅上升，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112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1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營收衰退使得應收款項減少，應付款項亦較111年度降低，惟資產減少幅度小於負債減少幅度所致；113年第二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112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營運資金充足，113年度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110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高於佳必琪、映興及同業平均，低於信邦；111年度高於佳必琪、低於信邦、映興、低於同業平均；112年度高於佳必琪、低於信邦及映興；113年第二季低於信邦、映興及佳必琪，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61.83%、370.52%、308.50%及306.03%，111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0年度上升，主係當年度子公司因營運規模擴張持續添購機器、辦公設備，及為因應營運拓展而購置不動產作為辦公用途，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然111年度股東權益因現金增資及員工執行認股權而大幅成長，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0年度上升；112年度主係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產品策略方向，新增高速度生產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再加上該公司112年度因帳上有閒置資金且央行升息使得借款利率提升，故提前償還長期銀行借款，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1年度下降；113年第二季

主係該公司於113年3月提列現金股利使得保留盈餘減少，致使權益總額同步減少，且該公司並無因添購重大資產而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產生重大變動下，致113年第二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微幅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該公司110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優於同業平均，低於信邦、佳必琪及映興；111年度優於映興及同業平均，低於信邦及佳必琪；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低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達100%以上，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並無短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尚屬穩健，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 第二季
	公司名稱					
資產報酬率 (%)	鴻呈		10.78	21.80	6.55	3.76
	信邦		10.04	10.28	9.99	6.32
	佳必琪		8.43	9.89	13.48	10.01
	映興		7.69	7.63	1.43	1.30
	同業		11.40	11.70	註1	註1
權益報酬率 (%)	鴻呈		22.09	41.28	11.29	6.45
	信邦		23.80	24.57	22.55	12.78
	佳必琪		12.47	14.23	19.28	17.02
	映興		14.20	13.22	1.67	2.41
	同業		21.20	21.50	註1	註1
營業利益占實 收資本比率 (%)	鴻呈		76.54	131.45	39.44	39.01
	信邦		119.46	140.60	141.52	154.99
	佳必琪		29.39	30.99	52.52	98.23
	映興		28.29	23.03	(1.75)	0.14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2
稅前純益占實 收資本比率 (%)	鴻呈		76.32	140.50	42.33	49.77
	信邦		129.32	161.11	163.24	202.12
	佳必琪		38.20	44.64	66.38	118.95
	映興		27.69	29.33	2.60	9.41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2
純益率(%)	鴻呈		6.91	16.59	6.81	7.37
	信邦		9.74	9.89	9.44	11.31
	佳必琪		9.96	10.26	12.35	18.48
	映興		7.20	7.68	1.59	4.61
	同業		12.00	12.80	註1	註1
每股盈餘(元)	鴻呈		3.47	9.90	3.05	1.68
	信邦		10.00	12.22	13.71	7.69
	佳必琪		3.06	3.60	5.20	4.59
	映興		2.10	2.06	0.25	0.35
	同業		註2	註2	註2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之財務比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無相關資料。

註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項比率。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資產報酬率為10.78%、21.80%、6.55%及3.76%，權益報酬率則分別22.09%、41.28%、11.29%及6.45%。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該公司平均權益報酬率及平均權益淨額隨營運擴張逐年成長，111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110年度大幅提升，主係111年度受惠於雲端伺服器產業成長，帶動毛利較高雲端伺服器連接線營收倍速增長，使得稅後淨利較110年度成長157.65%；112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111年度下降，主係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及高通膨等問題，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明顯減緩，伺服器及工控類產品終端市場需求下滑，使該公司客戶訂單縮減，112年稅後淨利較111年度減少所致；113年第二季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較112年度下降，主係113年上半年全球經濟環境仍持續受到通膨、升息等影響，導致伺服器終端客戶需求尚未明顯復甦，亦衝擊消費性電子市場之需求，使得該公司113年第二季獲利較112年同期減少，且該公司產業旺季集中於下半年度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10年度資產報酬率僅低於同業平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111年度資產報酬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高於映興、低於信邦及佳必琪。110年度權益報酬率僅低於信邦、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高於映興、低於信邦及佳必琪，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為76.54%、131.45%、39.44%及39.0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76.32%、140.50%、42.33%及49.77%，111年度營業利益較110年度大幅上升，主係受惠於毛利較高之雲端伺服器業務倍速成長，另111年度因子公司承作理財商品產生之收益及美金升值產生之外幣兌換利益，使營業外收入增加，致稅前利益增加，故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110年度增長；112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111年度下滑，主係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及高通膨等問題，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明顯減緩，伺服器及工控類產品終端市場需求下滑，使該公司客戶訂單縮減，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皆較111年度減少所致；113年第二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2年度微幅下降，主係該公司113年上半年度實收資本額隨員工執行認股權證而增加，致113年第二季營

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2年度減少，另113年第二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12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112年度因註銷子公司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進而產生處分投資損失，故使得113年第二季年化稅前純益計算全年後相較112年度增加，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隨之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10~111年度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低於採信邦、高於佳必琪及映興；112年度高於映興、低於信邦及佳必琪；113年第二季高於映興、低於信邦及佳必琪，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純益率為6.91%、16.59%、6.81%及7.37%，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3.47元、9.90元、3.05元及1.68元，111年度受惠於毛利較高之雲端伺服器業務倍速增長，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大幅度上升；112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較111年度下降，主係全球經濟持續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及高通膨等問題，導致經濟成長動能明顯減緩，伺服器及工控類產品終端市場需求下滑，使該公司客戶訂單縮減，該公司稅後利益較111年度減少所致；113年第二季純益率較112年度上升，主係因該公司112年度因註銷子公司東莞鴻呈電子有限公司進而產生處分投資損失，故使得113年第二季年化稅後純益計算全年後相較112年度增加，致純益率隨之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比較，110年度純益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1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高於映興、低於信邦及佳必琪；另在每股稅後盈餘方面，110~111年度僅低於信邦，而高於佳必琪及映興；112年度及113年第二季高於映興、低於信邦及佳必琪，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等各項指標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本益比

請參閱上述「二、(一)、2、(1)、②、A」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彙總列示如下：

月份	平均股價	累積成交量
113年8月16日~113年9月15日	122.63	995,91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111年10月6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年8月16日~113年9月15日)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122.63元及995,918股。另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113.68~127.26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11.95%，價格雖有波動，然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自申請上櫃迄今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1條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並無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參考上市及上櫃電子零組件股、採樣同業之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年8月16日~113年9月15日)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公司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股價淨值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48.49~138.82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3年8月16日~113年9月15日)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122.63元。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採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與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故以113年7月23日至113年9月4日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124.56)之七成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80.8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本次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100.73元，惟該均價未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1.25倍(101元)，故承銷價格訂以新臺幣100.73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忠正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3,66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額新臺幣36,600仟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

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呈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6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合計總金額為新臺幣 36,600,000 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郝振邦